附件:

自愿参与责任保证书

本人自愿参加长安大学教职工跑步协会各类活动、训练及比赛，并为此做如下保证:

1、本人身体健康，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该项目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各类活动、训练及比赛；期间，因本人健康原因或行为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负。

2、本人充分了解，参加赛前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面临潜在的危险，可能遭遇伤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本人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比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

3、本人同意接受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在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并承担因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保证书内容，且自愿签署本保证书。

参加人员签名：

2019 年10月24日